# 真誠率直的警誡

#### 瑪拉基書 2:1-16

#### 莊祖鯤牧師

## 前言

在本章中所指責的一些祭司及猶太人的罪,都可以在尼希米記中看見,諸如猶太貴胄欺壓窮人(尼五章),還有祭司與外邦女子通婚並與亞 捫人多比雅勾結(尼十三章)。因此先知瑪拉基必須以嚴峻的口氣責備他們。

# 1. 警誡我們要對神忠誠(2:1-9)

這些責備的話,也是對今天我們這些傳道人以及所有在教會中事奉 神之弟兄姊妹的提醒和警告。

- 1. 我們要聽從神的命令(2:1-3)
  - 一「祝福」或「咒詛」是來自我們是否聽從神命令的結果 (申命記 28 章)。
  - 一 「種子」(v.3) 也可譯爲「子孫」(新譯本)。
- 2. 我們要愛慕神的律法(2:4-9)
  - 一 神期望我們每個人都明白真理、與神同行,然後教導別人,正如文士以斯拉一樣(以斯拉記 7:10)。
  - 一 神曾與亞倫的孫子非尼哈立「平安的約」,因爲他殺了 公然行姦淫的西緬支派領袖心利,使神的瘟疫停止(民數 記 25:12-13)。這表明神是忌邪的,也是輕慢不得的。
  - 瑪拉基時代的祭司們的罪有三重:自己偏離、絆倒別人, 更廢除聖約(v.8)。

## 2. 警誡我們要對人忠貞(2:10-16)

- 1. 不可對弟兄行詭詐(2:10)
  - 基督徒對弟兄姊妹應該寧願吃虧(詩 15:4),也不可以 詭詐待之。

#### 2. 不可在婚姻上不聖潔 (2:11-12)

- 禁止猶太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通婚不是種族問題,而 是爲了維護信仰的純正。
- 一 「無論何人」(v.12) 原文是「*叫醒的、答應的*」。因此 有的譯本譯作「師傅與門徒」(KJV) 或「父與子」,中文 新譯本譯爲「主動的,或是附從的」。
- 3. 不可對妻子不忠貞(2:13-16)
  - 一 婚姻是神聖的約,不可輕棄。耶穌也強調這一點(馬太 19:6)。
  - 一 15 節有多種翻譯,有的譯為「主豈不是將他們造爲一體嗎?在靈與肉體他們都屬祂。爲何成爲一體呢?...」 (NIV)或「她豈不是同一位神所造的嗎?她的靈與肉都是由他而出。這一位神所要的是甚麼呢?...」(NRSV)

### 結 論

#### 討論問題:

- (1) 我們這些已重生的基督徒是否在凡事上榮耀主?請反省自己在那 些方面沒有做到,並彼此認罪、彼此互勉。
- (2) 我們是否認爲在今天這個時代要遵行聖經的教訓好像是不太可能的事?我們曾否在許多事上被這個世界的價值觀同化了?
- (3) 在夫妻關係中,我們曾否對我們的伴侶使用過「暴力」?包括身體上、心靈上及言語上?我們將如何彌補這些創傷?